

中办印发《通知》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据新华社10月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为了更好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党的作风、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不断加强,激励鞭策的指挥棒作用有力发挥,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但也存在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问题,地方和基层应接不暇、不堪重负,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既不利于集中精力抓落实,也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必须下决心加以解决,把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成效。

严格控制总量,实行计划管理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必须从源头抓起,从上级机关做起。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外,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地方党委和政府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国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一事一报。要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同类事项可合并进行,涉及多个部门联合组团下去,防止重复扎堆、层层加

码,不能兴师动众,动辄对着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影响地方和基层的正常工作。部门督查检查考核不能打着中央的旗号,日常调研指导工作不能随意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察、督导等名义。

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系统全国性的业务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要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年初分别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研究审核,由中央办公厅统一报党中央审批,以年度计划的形式印发执行。对紧急突发事件的督查检查,可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省市区开展的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也要制定年度计划,报中央办公厅备案。

注重工作实绩,改进方式方法

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指标,视内容区分发达与欠发达地区、城市与乡村、地方与部门、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等,体现差异化要求,避免“一刀切”“一锅煮”。改进督查检查考核办法,必要的记录、台账要看,但主要看工作实绩,不能一味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不能工作刚安排就督查检查、刚部署就进行考核,不搞花拳绣腿,不要繁文缛节,不做表面文章。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更多关注改革发展、政策落地情况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督查检查要突出问题导向,既着重发现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又及时了解有关政策需

要完善的地方。对督查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加强督促整改,不能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也不能简单搞终身问责。创新督查检查考核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优化第三方评估,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质量和效率。

加强组织领导,激励担当作为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中央层面建立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加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开展专项清理,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撤销形式主义、劳民伤财、虚头巴脑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大幅度压缩数量,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要减少50%以上。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可以公开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执行到位,严防反弹回潮。各地区各部门清理情况报中央办公厅。

要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对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要褒奖和鼓励,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警醒和惩戒。对各种告状信、检举信,经核实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没问题的要及时澄清、公开正名,对诬告陷害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推动形成勇于担当、敢于抵制歪风邪气的良好政治生态。

24小时 要闻

26个地方和单位将接受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

据人民网10月10日报道 经党中央批准,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将对内蒙古、吉林、安徽、江西、湖北、广西、重庆、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26个地方、单位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

张衡地动仪出统编教材? 人教社回应称“并没有”

据新华社10月10日电 近日,网上有讨论称,2017年投入使用的统编教材中,关于张衡和地动仪的内容被删除。对此,人民教育出版社10日正式回应表示,统编教材中对张衡及其发明的地动仪有专门介绍。

人教社指出,统编历史教材七年级上册“两汉科技与文化”一课中专门设计了活动,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东汉张衡发明创制出世界最早的地震仪器地动仪。但是,这个地动仪早已毁损失传。后来,人们根据《后汉书》的记载,结合自己的研究,作出了各不相同的地动仪复原模型。请搜集不同的复原模型,并尝试理解这件古老的验震器的设计原理。”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赵一曼: 白山黑水除敌寇 甘将热血沃中华

据新华社10月10日电 赵一曼,原名李坤泰,1905年10月25日出生在四川宜宾的一个地主家庭。五四运动爆发后,赵一曼开始阅读《向导》《新青年》《妇女周报》等革命书刊,接受革命新思想。1923年冬,赵一曼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她进入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学习。

1927年9月,赵一曼前往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次年回国后,在宜昌、南昌和上海等地秘密开展党的工作。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赵一曼被派往东北地区发动抗日斗争。她先后任满洲总工会秘书、组织部长,中共滨江省珠河县中心县委特派员、铁北区委书记。她能文能武,机智过人。

1935年秋,赵一曼任东北抗日联军第3军1师2团政治委员。11月间,第2团被日伪军围困于一座山间。赵一曼为掩护部队突围,身负重伤,养伤期间被日军发现,战斗中再度负伤,昏迷被俘。

被俘期间,日军对赵一曼施以酷刑,用钢针刺伤口,用烧红的烙铁烙皮肉,逼其招供。她宁死不屈,严词痛斥日军侵略罪行。为了得到口供,日军将她送进医院监护治疗。在医院里,她积极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教育争取看护和看守人员。1936年6月28日,赵一曼在医院看护和看守帮助下逃出医院,但很快被追敌再度抓捕,受到更加残酷的刑讯。

1936年8月2日,赵一曼被押上往珠河火车站的火车。她知道最后的时刻到了。在这最后的时刻,她给心爱的儿子写下遗书:“宁儿啊!赶快成人,来安慰你地下的母亲!我最亲爱的孩子啊!母亲不用千言万语来教育你,就用实行来教育你。在你长大成人之后,希望不要忘记你的母亲是为国牺牲的!”临刑前,她高唱《红旗歌》,“民众的旗,血红的旗,收殓着战士的尸体,尸体还没有僵硬,鲜血已染红了旗帜……”她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壮烈牺牲,年仅31岁。

遗失声明

●亳州市皖酒源酒厂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3722000287602,现声明作废。

●李家臣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证号3416010013018071,现声明作废。

●谯城区薛阁办事处魏武大道南端东侧龙凤新城4号楼2单元701室李先敏房产证遗失,证号201605250,现声明作废。

●谯城区馨研商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341602600444638,现声明作废。

●亳州市尚时美妆批发商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341692600031972,现声明作废。

●亳州市晶英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P0RX X7B,现声明作废。

●(利辛)利辛县城南祥丰种子经销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341623600177533,声明作废。

●(利辛)阙瞳张明军商店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623MA2QJQM E30,声明作废。

●(利辛)利辛县城西逸夫小学文具店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341623600635432,声明作废。

●(利辛)袁效伍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遗失,证号:341603106300,声明作废。

这些法律术语你能分得清吗?

刑拘和行拘、违法和犯罪、罚金和罚款有何差别?

据新华社10月10日电 有些法律术语,尽管有的只有一字之差,但却分属不同的法律范畴,在适用范围上有明确法律规定,必须严格区别,不能混为一谈。为了让大家更清楚地了解一些法律的基本术语,提高法律意识,我们挑选了6组较容易混淆的法律术语,看看你分得清吗?

刑拘和行拘

刑事拘留是刑事诉讼中的保障性措施,是一种诉讼行为,目的是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本身不具惩罚性,依法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适用于刑事案件中涉嫌犯罪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

行政拘留是治安管理的一种处罚方式,实质上是一种行政制裁,其目的是惩罚和教育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依法由公安机关决定并执行,适用于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最长期限是20日。

拘役不属于行政处罚,而属于刑事处罚,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量刑方式。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实行劳动的刑罚方法。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



法人与法人代表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是指特定的社会组织,如作为企业法人的公司,称呼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法人是错误的。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它必须通过自然人来表示它的意志,法定代表人由此产生,法定代表人就是能够代表法人的人,因此又称法人代表,在公司中就是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因此,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有的被称作法人是错误的,被称作法定代表人是规范用法,被称作法人代表也是可以的。



罚金和罚款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人或犯罪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罚款有两种:一种是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责令妨害诉讼的人或单位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强制措施(简称司法罚款);另一种是行政机关决定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人或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处罚方式(简称行政处罚)。

罚金和罚款都是有关国家机关责令特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但是,罚金和罚款有下列明显的区别:1.法律性质不同。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而罚金则属于刑事处罚;2.执法机关不同。罚款一般由行政执法机关决定,而罚金则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3.适用对象不同。罚款适用于违反行政法律、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一般违法分子,而罚金则适用于违反刑事法律的犯罪分子。

违法和犯罪

我们时常会听到:某某,你这是违法行为;某某,你这是犯罪行为。违法等于犯罪吗?人们经常说到的“违法”是指一切违反国家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其外延极为广泛,是广义的法。而“犯罪”指违反了刑法的规定,造成了社会危害,应该受到刑事处罚。所以“犯罪”肯定是违法,但“违法”并不一定是犯罪。

起诉与上诉

起诉:是指当事人就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判的行为。即请求法院通过审判,使被告承担某种法律上的责任和义务。起诉须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还须属于受诉法院管辖范围。

上诉:被告人、自诉人和其他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被告与被告人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刑事案件中,被公诉机关指控涉嫌犯罪的当事人称作“被告人”,而在民事、行政案件中的一方当事人称作“被告”(与原告相对应)。

简单通俗地说,刑事案件中是没有“被告”这一称谓的,民事、行政案件中也是没有“被告人”这一称谓的。案件性质不同,当事人的称谓也就不同,这是不可混淆的。